



#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紓困措施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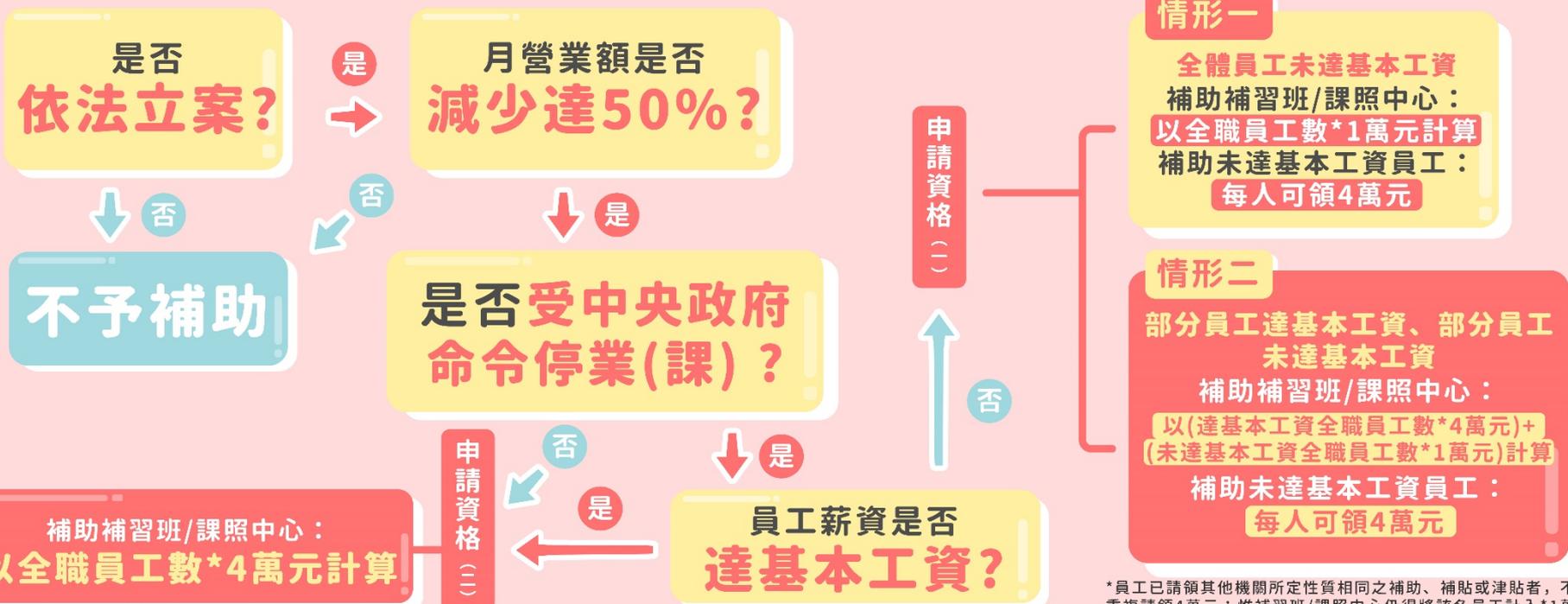
日期：110年6月



# 我的補習班/課照中心



# 是否可申請補助?



\*須於110年5至7月給付全體員工皆達基本工資以上

\*員工已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不得重複請領4萬元；惟補習班/課照中心仍得將該名員工計入\*1萬元申請補助，並需於切結書二註明人數



# 補習班/課照中心 申請補助流程

保險證號與系統登錄勾稽

申請資格(一)者，  
須附未達基本工資員工清冊

線上申請

初審

- ① 資格審查
- ② 文件審查

符合

複審

審查小組  
審查

通過

領據請款

核發補貼

確認有無違規

無

結案

↓ 不符合

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補正

↓ 未補正

駁回

↓ 不通過

駁回

申請資格(一)者，  
領取補貼款後15日內，  
須附轉發員工證明

↓ 有  
違規追繳

# 申請資格所需文件

	申請資格一	申請資格二	備註
申請書	●	●	
切結書一	●	●	
切結書二 (員工人數)	●		
營業額證明(三選1)	●	●	確認符合資格
勞保證明(或薪資清冊等)	●	●	確認補助金額
存摺影本	●	●	
領據	●	●	核定紓困金額後須附左 列資料
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	●		
4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 工之證明	●		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 內檢附

- **申請資格及營業額之計算**
- 全職員工人數之計算
- 補助金額計算

#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
- 申請**資格一**
  - 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 **110年5月至7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停業（課）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有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
  - 且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
- 申請**資格二**
  - 前款以外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 **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
-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8.31止**或**110.8.31以前經費用罄為止**。

註：公司附設的補習班營業額應與公司其他事業營業額分開計算，請於提供的營業額減少50%證明文件標示及檢附各補習班營業額明細佐證。申請時，仍請依個別補習班提出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補助項目與金額會依個別補習班予以計算。

# 營業額證明文件

- 營業額證明文件(三選一)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403)者
    -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401、403表
    - 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 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405表
    - 並填寫在自結營收報表
  - 自結營收報表
    - 小規模營業人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表者
- 營業額減少證明(401、403、405、自結營收報表)，請同時檢附【減少月份】及【比較月份】之文件。

# 溫馨小提醒 - 申請書格式要正確

□申請資格二	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之情形說明(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月營業額：.....元比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月營業額：.....元比108年...月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input type="checkbox"/> 自結營收報表(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營運衝擊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萬元☐		

##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書

基本資料	立案名稱☐	☐		
	統一編號☐	☐	稅籍編號☐	☐
	負責人姓名☐	☐	立案文號☐ (許可證號)☐	☐
	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分機☐		☐
E-mail☐	☐			
申請類別(單選)☐				
□申請資格一	營業額減少達50%之情形說明(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月營業額：.....元比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月營業額：.....元比108年...月營業額：.....減少達50%。☐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二(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input type="checkbox"/> 自結營收報表(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	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之情形說明(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月營業額：.....元比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月營業額：.....元比108年...月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		

# 溫馨小提醒

- 切結書格式要正確，請確實檢閱內容勾選

附件 2：切結書一

## 切結書一

本事業\_\_\_\_\_ (立案名稱) 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本事業具結：

-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 於教育部補助期間(110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本事業：
  - 無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1.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6 (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2. 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8。
    - 3. 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10。
  - 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 無重複受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無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 無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 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罰鍰者。
  - 無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運衝擊補貼。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溫馨小提醒 - 數據資料要一致

- 【系統平台】、【申請書】、【自結營收報表】各欄位營業額數據要一致：

## 自結營收報表

(1) 110年比較月份(A=5、6、7月)；(2)正常營業時營業額(x)；(3)停業時營業額(y)。

\_\_\_\_\_ (立案名稱)

減少前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____年____月	
減少後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 110 年____月	
減少比例 _____ %	

註 1:營業收入填寫方式

1. 減少前

- 與 110 年 3-4 月平均比較者：填 110 年 3-4 月之「合計營業額」
- 與 108 年 5 月/6 月/7 月比較者：填 108 年 5 月/6 月/7 月之「單月營業額」

## 申請書

- 110 年 A 月營業額：y 元 元比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x 元 減少達 50% 以上。
- 110 年 A 月營業額：y 元 比 108 年 A 月營業額：x 元 減少達 50% 以上。

## 系統平台

註：估款	申請資格一	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人數 :null，未達人數:null，合計金額:null
	申請資格二	全職員工人數:null，合計金額:null
	說明情形一	110年 5 月營業額: 90790 元比110年3 月至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198992 減少達50%。衰退比例: -0.54
	說明情形二	110年月營業額:元比108年月營業額：減少達50%。衰退比例: 0.0

## 溫馨小提醒 - 數據資料要一致

系統平台及申請書的營業額資料為「平均」值，  
但自結營收報表(附件4)營業額資料為「合計」  
營業值。

減少前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____年____月	X
減少後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 110 年 <b>A</b> 月	y
減少比例 _____ %	

請注意  
不是平均值!!

註 1:營業收入填寫方式

1. 減少前

與 110 年 3-4 月平均比較者：填 110 年 3-4 月之「合計營業額」

與 108 年 5 月/6 月/7 月比較者：填 108 年 5 月/6 月/7 月之「單月營業額」

2. 減少後：填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之「單月營業額」

註 2：本表所填營業數據及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貴事業已聲明須返

## (例)各表件營業額資料不一致

	110年5月	110年3/4月
系統平台	90,790	198,992
申請書	44,075	95,549(平均值)
自結營收報表	44,075	191,080 (合計值)

減少前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3~4 月	191080	件。
減少後	營業收入(	營業額： 44075 元比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
民國 110 年 5 月	44075	額： 95549 減少達 50% 以上。
減少比例	54	%
		月營業額： _____ 元比 108 年 _____ 月營業
		_____ 減少達 50% 以上。

註 1:營業收入填寫方式

## (例)自結營收報表誤填平均值及比率計算錯誤

	申請書(平均值)	自結營收報表(合計值)
減少前(110.3/4)	180,350	180,350
減少後(110.5)	76,686	76,686
減少比率	-57.5%	-15.0%

### 申請書

其他證明文件。

110年 5月營業額：76686元比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180350 減少達50%以上。

110年\_\_月營業額：\_\_\_\_\_元比108年\_\_月營業額：\_\_\_\_\_減少達50%以上。

切結書一(附件2)

### 自結營收報表

減少前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110年 3-4月	180350元
減少後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110年 5月	76686元
減少比例 42 %	

註1:營業收入填寫方式

1. 減少前

與110年3-4月平均比較者：填110年3-4月之「合計營業額」

與108年5月/6月/7月比較者：填108年5月/6月/7月之「單月營業額」

2. 減少後：填110年5月/6月/7月之「單月營業額」

## 其他溫馨小提醒 ~ 應避免事項

- 停業（課）前後的營業額填寫相反，造成營業額增加。
- 各表件的比較方式不一致，部分營業額填在「A同年比較」，部分填在「B同月比較」。
- 未選擇比較的月份(5、6、7月)；或者6月提出申請，卻選擇7月營業額比較。

## 小結 - 營業額資料

- 基本條件：立案、停業(課)、給付薪資、營業額減少50%。
- 選擇比較方法「A同年比較」或「B同月比較」
- 決定3項數據：(1) 110年比較月份；(2)正常營業之營業額(x)；(3)停業時之營業額(y)。
- 準備佐證資料(3選1)：(1) 401、403表；(2) 405表；(3)自結營收報表
- 確認營業額減少50%以上。

- 申請資格及營業額之計算
- **全職員工人數之計算**
- 補助金額計算

# 全職員工的定義

認定(兩個條件**同時符合**)

- 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不含外國籍(取得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
- 全職員工人數應依法於事業系統完成登錄。

條件一、110.4.30投保勞工保險

條件二、於事業系統完成登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首頁 跨4.0線上申請專區 最新資訊 各縣市課後中心聯絡窗口 法規與文件 常見問題Q&A

本資訊網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與管理資訊，依照相關法規提供合法立案之課後照顧中心公開資訊、許可證書以及稽查結果等，同時提供家長依地址、學校及關鍵字等查詢方式，了解各課後照顧中心的營運狀況。

本資訊網提供以下五項主要服務：



# 全職員工的佐證資料

正常營業  
(110年4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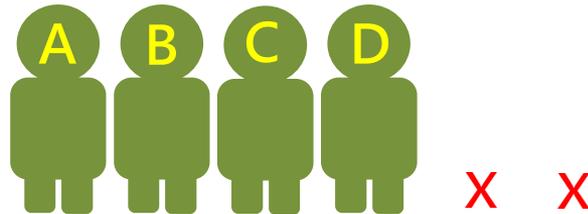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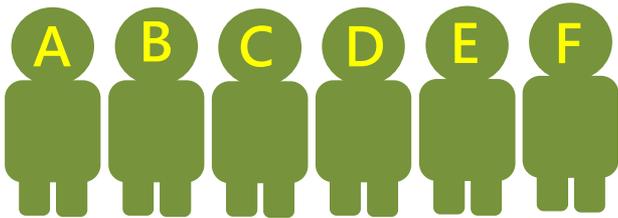
5-7月

	申請 資格一	申請 資格二	申請 資格一	申請 資格二
全職員工勞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勞保證號/勞保投保名冊</li> </ul>	切結書二	--
未滿5人且 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li> <li>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員工印領清冊。</li> </ul>	切結書二	<p>以現金支付薪資，需檢附員工印領清冊，也要提供<u>全職員工薪資清冊</u></p>

# 申請紓困補助時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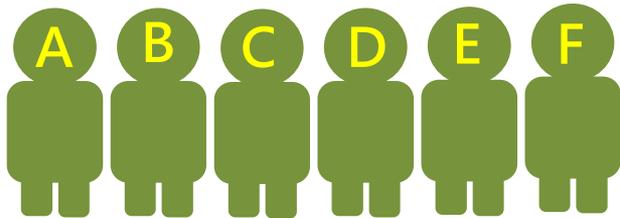
110.4.30登錄勞保名冊之員工

110.5-7月可補助之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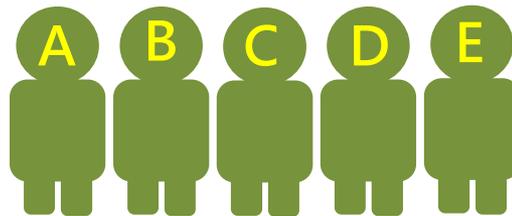


可認定之人數 0人

★舊員工E、F在5月底離職，200人以下超過總數1/6



新員工1不在4月底勞保名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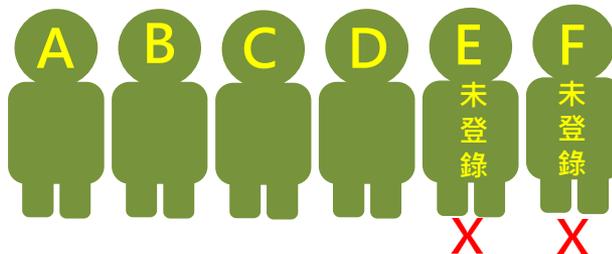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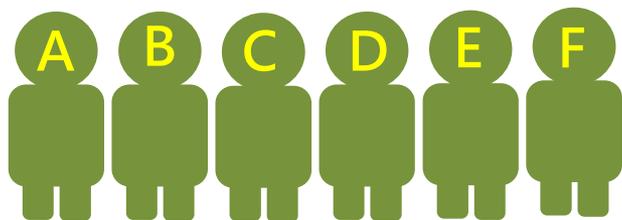
可認定之人數 5人

# 申請紓困補助時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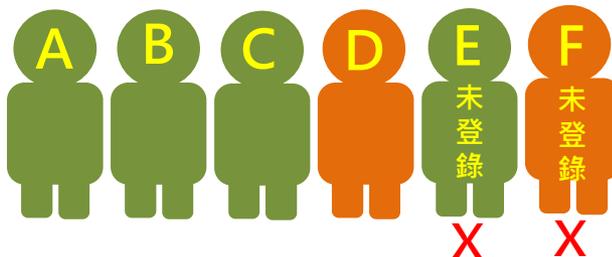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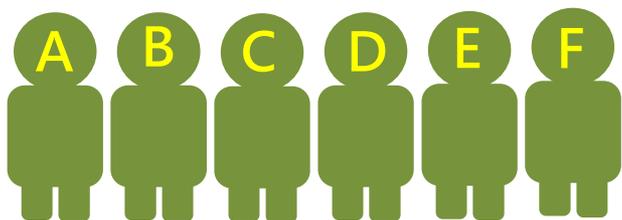
110.4.30登錄勞保名冊之員工

110.5-7月可補助之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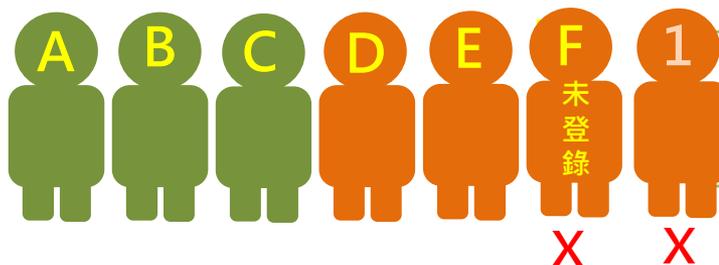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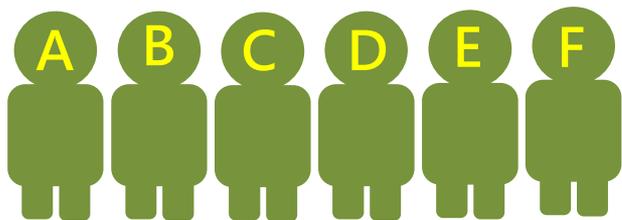
達基本工資 4人

未達基本工資 0人



達基本工資 3人

未達基本工資 1人



達基本工資 3人

未達基本工資 2人

## 其他溫馨小提醒

- 【系統平台】與【切結書二】各欄位員工人數應一致。
- 慎選申請資格，申請資格二不需填報「未達基本工資人數」，也不需上傳「切結書二」。
- 所提供之勞保或全職員工薪資清冊，必須為110年4月底資料。
- 達全職員工5人之機構，不可使用薪資清冊做為佐證資料。
- 全職員工人數必須扣除部分工時者(未達24000元)及外國籍(不含永久居留證者)。
- 注意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員工姓名之正確性

## 小結 – 全職員工人數

- 申請資格：「申請資格一」或「申請資格二」僅能擇一。
- 決定全職員工人數，若為申請資格一，需額外提供切結書二，內有未達基本工資人數。
- 準備佐證資料：
  - 提供勞保證號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系統撈不到
  - 提供勞保名冊或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或印領清冊）證明。
- (1) 401、403表；(2) 405表；(3) 自結營收報表
- 確認營業額減少50%。

- 申請資格及營業額之計算
- 全職員工人數之計算
- **補助金額計算**

# 申請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 依「全職員工人數」補助
- 一次性補助對象分為「機構」與「員工」

	未達基本工資 之全職員工	已達基本工資 之全職員工
機構	人數* <u>1</u> 萬	人數* <u>4</u> 萬
員工	每人 <u>3</u> + <u>1</u> 萬(註)	--
小計	教育部補助 <u>4</u> 萬 安定基金補助 <u>1</u> 萬	教育部補助 <u>4</u>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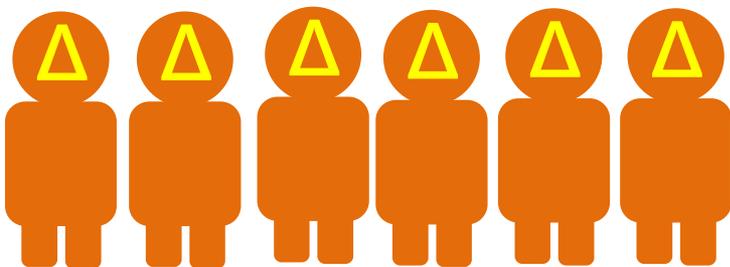
註：包含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 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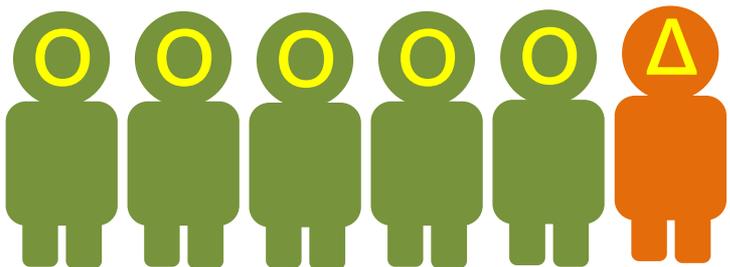
# 申請補助

申請當時全職員工(假設6人)的薪資狀況：

申請資格一



	未達基本工資	已達基本工資	總補助
機構	6人*1萬	0人*4萬	6萬
員工	6人*4萬	--	24萬



	未達基本工資	已達基本工資	總補助
機構	1人*1萬	5人*4萬	21萬
員工	1人*4萬	--	4萬

申請資格二



	未達基本工資	已達基本工資	總補助
機構	0人*1萬	6人*4萬	24萬
員工	0人*4萬	--	0萬

# 紓困措施諮詢窗口及管道

- 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承辦單位)：
  - 高小姐，電話：(02) 3343-1156
  - 張小姐，電話：(02) 3343-1180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簡報完畢